

**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规定，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安排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金丹科技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

培训方式：远程视频培训及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

培训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工作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金丹科技的具体情况，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，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。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如下：

（一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并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上市规则，重点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深证上〔2022〕14 号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（深证上〔2022〕16 号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》等相关内容并分享相关案例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讲解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》，

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深证上〔2022〕14 号）》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并分享了相关案例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将相关法规文件进行了汇编，并对上述培训内容形成的课件等文件进行了整理，向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发送，督促培训对象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、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。本次培训后，国金证券向金丹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金丹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工作，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最新规则的认识与理解，增强了个人的规范和守法意识。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解 明

宋乐真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